

軍訓部頒行軍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修正

有書

步兵操典草案

軍訓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印行

步兵操典草案 第五部

定 價

編著者 軍訓部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印刷者 拔提書局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拔提書局

步兵操典草案第五部目錄

第六篇 駐教練

通則

第一章 集合隊形

一

第二章 戰鬥

三

要則

第一節 攻擊

二

第二節 防禦

三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四六

第三章 夜間戰鬥

四八

第一編	第一節 攻擊	四八
	第二節 防禦	五八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六一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及彈藥班之行動	六三
第七篇	團教練	
	通則	
	第一章 集合隊形	六五
	第二章 戰鬥	六七
	要則	
第一編	第一節 攻擊	六八
	第二節 防禦	七六

第三節 追擊、退却

七九

第三章 夜間戰鬥

八一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及彈藥排之行動

八二

附錄

其一 敬禮及閱兵並操刀及持號法

八三

要則

(一) 持槍敬禮

八三

(二) 注目敬禮

八四

(三) 軍旗之捧持及敬禮

八四

(四) 閱兵

八五

(五) 操刀法

八七

(六) 持號法

九〇

其二、馭法教練

九〇

要則

九〇

(一) 馴馭馬具之要訣

九三

(二) 馴馭馬之馭法

一〇〇

要旨

一〇〇

基本運動

一〇三

各種地形之通過

一〇八

附圖

第一、閱兵式之隊形

第二

分列式之隊形

第六篇 營教練

通則

營之性能
營之指揮

第一 試爲戰術單位。統轄步兵各連，及步兵重兵器連（排）適當使用於戰場，以遂行一部之任務。必要時得配屬以戰車防禦武器與通信器材，或配屬以其他重兵器。

第二 營長指揮全營，用命令或口令行之。戰鬥時通常以口述下達命令。

第一章 集合隊形

集合隊形

第三 營之集合隊形，爲營橫隊、營縱隊、及二線縱隊。營橫隊，以各步兵連之連縱隊，機關鎗連之併列縱隊，迫擊

砲排之排縱隊，依次向左併列。營縱隊以各步兵連之連縱隊，機關鎗連之連縱隊，迫擊砲排之排縱隊，依次前後重疊。二線縱隊係以步兵各連之連縱隊，配置爲二線，機關鎗連，迫擊砲排之位置與隊形，由營長指定之。

以上各種隊形，必要時，步兵各連得以併列縱隊排列之。

營之集合隊形，其各連（排）距離、間隔，若無別命概爲十步。
○營長位於營旗之右四步。副營長位於營長後二步。

營旗，由營長指定之軍士扶持之。位於營本部人員右翼四步處。

營本部人員由副官指揮，以橫隊位置於先頭列之右翼四步處。

第四 欲使全營集合時，於集合地點。先樹立營旗，示以所欲集合之隊形。有時，示以關係位置。

營之整齊，行進，變換方向隊形等，應指示基準連，及各連（排）之關係位置行之。

營之基本教練，概以營長之命令或口令實施之。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戰鬥本旨

第五 營長本於自己之企圖，應乎諸般戰況，以敏確之指揮，及各連（排）之適切協同，綜合發揮其戰鬥能力，是爲營戰鬥之本旨。

第六 營長爲使情報之蒐集，命令之傳達，各部隊間之連絡

指揮班之

，與對空監視，直接警戒等勤務之迅速適切起見，由營本部人員及所屬部隊與其他部隊派來連絡人員，編成指揮班擔任之。

指揮班須位置於通信連絡進出便利之地點，且須對陸空講求掩蔽。營長通常在指揮班位置。

第七 指揮班內各員應本營長之企圖，各自努力履行其任務。故擔任通信連絡者，須使營長與其所屬各指揮官間，得以確切連絡。必要時對於團長及各協同隊部間之連絡亦然，此際，於重要部隊間，必須并用各種之連絡手段，以期確切。擔任情報者，服行敵情之搜索，地形之觀察，及情報之蒐集、整理等任務。

第八 聲長對敵飛機、戰車、毒氣等之警戒，事前應於適宜地點，妥為配置此項監視哨，並作必要之處置於左：

一、對空行動及射擊

營無論停止間，運動間，對於敵機須利用地形及蔽影等，適切選擇陣形，或取不規則之配置，並設施偽裝等之各種處置，以禦匿行動，減少損害。

對於進入我有效射界之敵機，應使用所有有效兵器向之射擊，以期擊落之。然為禦匿我之企圖，或依營之任務，與敵機數目諸關係，尤其地面之敵，所與我之威脅甚於空軍時，以不施行射擊為宜。有時指定機關鎗連之一部，或指備隊施行對空射擊。

二、對敵戰車之戰鬥

我機關鎗連如在二百公尺以內，對敵之輕戰車，可以鋼心彈射擊之。倘配屬有戰車防禦鎗、火箭筒、戰車防禦砲時，更宜妥為使用。有時可令附近之步兵連，使用「對戰車肉薄攻擊班」。

三、對敵毒氣之防護

對於敵之毒氣，應不斷偵察。確認敵人使用毒氣時，則迅速警報，以固有之防毒器材，或其他應急手段，極力防護之。並對撒毒地帶適宜標示之。如確認毒氣業已消散，則速令脫卸防具。

故營長對於營附近團屬之步兵重兵器，及其他兵種，無論受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均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並告以自己之行動。對於他部隊之觀測人員或斥候等，須於可能範圍內，努力援助之，以使其容易達成任務爲要。

第一節 攻擊

第十 營戰門前進之要領概如左：

- 一、蒐集攻擊所必要之資料，且防敵之奇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
- 二、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保持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
- 三、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或空

襲之顧慮時，可移於疏開。

四、前進間，通常指定基準連，示以前進目標（方向）以規正營之運動。應乎所要，則對基準連逐次指示以前進目標，以使掌握及協同容易。有時將其方向之基準，標示於後方，或以指北針以保持之。

第十一 戰鬥前進間，營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營長須努力進出於前方，或展望良好之地點，親自觀察，以期獲得戰場一般之概況。

二、對於步兵重兵器指揮官，有時對於步兵連長，適時示以企圖，俾行所要之偵察。

三、必要時，使步兵重兵器之一部，逐次躍進於前方，掩

護營之前進，俾不失時機，準備爾後之戰鬥。

第十二 營之疏開，即增大各連（排）之距離、間隔，或更成梯次。

疏開時，營長須指示基準連，各連（排）縱深橫廣之配置，對空射擊部隊。同時着意補足搜索、警戒之處置，各連（排）及本團之連絡法；此際，爲力求減少損害，及顧慮將來之使用，務使前進部署與地形相適合。然不可因疏開而遲滯行動，致逸戰機爲要。

在包圍敵人時，則使一部，向欲包圍翼側之側方成梯次爲有利。如情況不明，或翼側被威脅時，則作縱長之梯次配置。在前方及側方成梯次之各連，須自行派遣部隊，以任警

營戒對敵警
擊部隊之

戒。

營疏開後，各連（排）再行疏開時，其指揮官，須確遵營長之意圖，保持營之連繫，以免妨礙營之戰鬥。

第十三 營對敵之警戒部隊攻擊時，通常在步兵重兵器、砲兵之支援下，以所要之兵力，施行攻擊，同時努力搜索敵之主陣地。其任攻擊之部隊，須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密切連繫，由敵配備之間隙衝進，以包圍敵人。此時，如能捕獲俘虜，更為有利。對於可供觀測及爾後攻擊進步必要之地點，以佔領為宜。

營長如認為敵在主陣地前，有撤毒企圖之顧慮時，則使所要之步兵重兵器等妥為準備，俾得隨時摧破之。

第十四 展開時，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分。此重點之指向，通常選定於步、砲易於協同，且能發揚火力之方面，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或正當敵之薄弱部分，或其要點等。故當展開之初，即將營之大部分，使用於有利方面，指向狹小地區，以形成攻擊重點。同時集中步兵重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連，或即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連。

但攻擊開始前，往往對於重點之地區，尚難確定其指向，必待酣戰時，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而即時轉移指向之。

第十五 在展開之前，若為狀況所許，營長務與協同之團屬步兵重兵器、戰車及砲兵指揮官會同，通報敵情、地形，說

及注意
展開時機

明自己企圖，而行所要之協定。此際，以使有關之部下指揮官參加為有利。

第十六 營展開時如無地形蔭蔽之利，而為顧慮敵砲兵或其步兵重兵器之危害，通常以距敵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行之。如能蔭蔽接近敵人，更可縮短距離以行展開。

展開須保持秩序與連繫，努力遮蔽以迅速機敏實施之。展開時須先行派遣斥候於前方或側方，任搜索與警戒。對於隣接友軍之連絡亦不可忽。此項人員，通常由預備隊派出之。

面開兵力
戰門正興

一線。然爲遂行營之戰鬥任務，最少須控制一連之預備隊。若在獨立作戰時，以機動之餘地甚大，可以廣爲利用地形，而巧於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然爲備側方之事變，且爲自己始終維持戰鬥，則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以力求節約爲要。

營之戰鬥正面幅，依狀況，尤以依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然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其正面幅在兩翼有依托時，約以三百至六百公尺爲準。

第十八 營展開時，營長務儘可能，集合連長等，就現地，指示狀況，自己之企圖，其中營之攻擊目標與戰鬥遂行之要

領，第一線步兵連及其攻擊目標，步兵重兵器等之任務，預備隊，各部隊之關係位置，通信連絡之設施。

狀況緊急時，逐次下達所要之命令，使其迅速行動，爾後再補足其命令。

指示連之攻擊目標時，通常不以所應攻擊之敵，或敵之第一線。可能時，則指示爾後攻擊所應進出之地點，或攻擊前進之方向。

如不能就現地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依其準連規正營展開後之運動，爾後再速指示攻擊目標。

第十九 營長苟為狀況，尤其地形所許，須施行包圍，若既發現敵之間隙，則須立即乘之，以行局部之包圍。

第二十 戰鬥間，營長須適應狀況與目標。考慮各種步兵重兵器之特性，並尊重其部隊長之意見，統一使用，以其主火力指向重點，掩護第一線連之前進，尤以我砲兵較少時為然。

第二十一 機關鎗連由營長直轄使用之。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 一、協同於重點方面第一線步兵之近距離攻擊為主。
- 二、依狀況，支援中距離步兵之行動。
- 三、有時在遠距離對重要之目標施行射擊。
- 四、如地形不明天候不良或地形開闊不能超越射擊，而僅能間隙射擊時，亦可以一部配屬第一線步兵連者，然一

日狀況所許，仍宜統一使用爲要。

授予機關鎗任務時，示以射擊區域（目標）或所應協同之部隊。必要時，則指示陣地之概要，行動之準據，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 追擊砲排，由營長直轄使用之。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一、制壓敵之重兵器，與第一線步兵連協同攻擊爲主。

二、依狀況，於遠距離亦有以射擊支援步兵之行動者。
授予迫擊砲任務時，示以射擊區域（目標），或所應協同之部隊，必要時則指示陣地之概要，行動之準據，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 詳配屬戰車防禦砲（鎗）或火箭筒時，通常由營長直轄使用，以擔任對敵戰車射擊為主。依狀況有使制壓或破壞敵之步兵重兵器，及側防機能等，因此便於各種狀況下，協力步兵之戰鬥，以遂行其任務為要。

授予任務時，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各部隊之關係位置，在對戰車射擊時，示以可能出現之地域（方向）。對步兵重兵器及側防機能射擊時，示以射擊區域（目標）並示以陣地之概要及爾後行動之準據。

二十四 配屬有戰車時，通常便直接協同於第一線步兵連之衝鋒及陣地內之攻擊。因此，營長基於自己企圖，考慮地形，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等，而予以任務。

授予戰車任務時，須示以自己之企圖，其中戰車之攻擊目標及應破壞障礙物之地區，加入戰鬥之時機，出發位置，戰鬥間之集結地。必要時，則指示步兵線之超越法，步、戰間之連絡等所要之事項。依狀況，有僅指示所應協同之部隊者。

指示攻擊目標時，以現實之目標，或預想敵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現出之地域行之。

戰鬥間之集結地，須能遮蔽，進出便利，且連絡容易。以期掌握及恢復連絡與準備爾後之戰鬥，均臻確實。

欲使戰車攻擊側防機能時，營長通常向該方面之第一線步兵連派出所要之人員，使與戰車協同擔任掃蕩。

配屬工兵
之使用

與團屬步
兵重兵器及
砲兵之協同

營長以所要之步兵重兵器等，撲滅或制壓敵之對戰車兵器。並指定所要之部隊，使擔任爲戰車開設進路及掩護等。

第二十五 配屬有工兵時，由營長直轄使用之。或配屬於所要之部隊。使任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撲滅，陣地內之掃蕩，戰場內之交通工業等。此時，力求不分割使用。並應乎所要，適時予以援助。

第二十六 戰鬥間，營長對於與本營協同之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適時通報我第一線狀況，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之位置及其狀態，我團屬步兵重兵器或砲兵之射擊效果，本營爾後之企圖，對於此等協同部隊之希望，並報告團長。要求其射擊時，須告以應行射擊之目標（地點）、時機，與

所希望之效果等項。

與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連絡，以對其指揮官或連絡者，直接指示以現況爲有利。不得已時，則依通信機關，或預先協定之記號，或其他手段行之。而通報我最前線狀況時，則宜適時使第一線標示戰線。

第二十七 營預備隊務用以擴張戰果。必要時，用以正面之擴張。然無論何時，須極力着意包圍敵人。故營長對於預備隊須常於置之，不可過早使用。如已用盡，應從新設置之。營預備隊長之處置，須準連預備隊所示之要旨及連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之。

第二十八 營長在戰鬥間，須依自己之觀察，並各方面之情

報，逐次判明敵情及地形，詳知部下各隊之狀況，洞悉戰況推移，適時授予各隊新任務，適切指導步兵重兵器之火力。或向協同之團屬步兵重兵器、戰車、砲兵等，要求必要之事項。此時營長，以旺盛之企圖心，確保主動地位，不失時機，積極指導戰鬥，以期獲得所應佔有之利益，尤爲緊要。

營長尤須判斷敵陣地內之防禦組織，預定適應戰況轉變之主動對策，作周到之準備，俾可迅速進出於所命之目標。

第二十九 隨戰鬥之進步，營長位置，須漸次接近第一線，以詳察敵陣地及部下，各連並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窺破敵之弱點，以確定關於衝鋒時之企圖，適時將其企圖明示於部下，而定部下諸隊之部署，以益增大其火力。對於撲滅或制

壓妨害我衝鋒之敵重兵器及其側防機能，障礙物之破壞，衝鋒之支援等，不失時機，而講求所要之處置。並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等，以逐次準備衝鋒。

爲衝鋒盡各種手段，而作周到適切之準備，使第一線步兵連於各種兵器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

對側防機能之制壓

第三十 對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須預爲準備，俾得適時以各種步兵重兵器、戰車等，迅速制壓或破壞之。因此，以一部之步兵重兵器及戰車，使其專任爲有利。

第三十一 障礙物，尤其鐵絲網之破壞，通常先由戰車或砲兵擔任之。此時營長，亦須使第一線步兵連在衝鋒時，更有

障礙物之
破壞

強行破壞之準備，俾衝鋒實施毫無遺憾。

與工兵協同强行破壞作業時，則營長更須使步兵重兵器等與之密切協同。若為狀況需要，則使用烟幕，或於砲兵掩護下等，以行破壞作業。

步兵縱缺工兵等之協力，亦不可不獨力遂行破壞作業。

向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須顧慮衝鋒之部署，務就砲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

開設衝鋒路時，在一般時機，與其開設完整之少數路，不如開設不十分完整之多數路為有利。

第三十二 為掃蕩敵陣地內殘留之重兵器，尤以有掩蓋之機關鎗而有受其強韌抵抗之顧慮時，須適應此抵抗地點之數及

衝鋒發起

其程度編成所要之掃蕩隊。通常緊隨第一線步兵連之後，以任掃蕩。依狀況，有使之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連者。

第三十三 衝鋒之機將近成熟，營長使步兵重兵器之火力發揚至最高度，並與砲兵射擊相協調；看破好機，或自作衝鋒之動機，使第一線步兵逕斷行衝鋒，舉營之全力，向所命之目標衝入。關於衝鋒發起，已預受指示時，則營長須不失時機，完成準備，確遵命令，斷行衝鋒。

營長企圖衝鋒實施之前，第一線步兵連有獨斷衝鋒者，則須立即乘此機會，實施營之衝鋒，迅速擴張戰果。

當衝鋒時，有以局部用烟幕爲有利者。

第三十四 受砲兵之支援，而衝鋒時機已規定時，營長須與

砲兵確切協定，確保爾後之連絡，併用各種信號，俾第一線步兵連之發進，及緊接砲彈之衝入，均能確實。

雖受砲兵支援，而衝鋒時機未規定時，須指導步兵重兵器之火力，使適應第一線步兵連自動發起之衝鋒，或窺破好機，而命其衝鋒。且適時要求砲兵延伸射程，俾衝鋒與火力之協調，毫無遺憾。

戰車及砲兵直接協同於步兵衝鋒，而以利用砲兵支援射擊效果爲主時，則步兵須於砲兵最後之支援射擊開始之同時，從衝鋒發起之位置，而接近我砲彈之稠密部。在此時間內，戰車速超越步兵第一線，破壞敵障礙物以衝入。砲兵當戰車衝入時，即延伸射程。此時第一線步兵連，即緊接最後之砲彈

，衝入敵陣。

戰車及砲兵直接協同於步兵衝鋒，而以利用戰車效果爲主時，則戰車於步，砲兵之掩護下，破壞障礙物而衝入。並對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等，施行制壓。第一線步兵連即利用戰車所獲之戰果，適時發進，而衝入敵陣。在此種衝鋒時，步兵與砲兵之射擊，相輔而行，以制壓敵之對戰車兵器，俾我戰車之行動容易，最爲緊要。

第三十五 衝入敵陣後，營長舉營之全力，以行政擊。使步兵重兵器不失時機，向前推進，以支援第一線步兵連，一面摧破敵之防禦組織，一面果敢續行攻擊，迅速向所命之目標進出。第一線各部隊，亦須注意互相協同。縱鄰接部隊爲敵

所阻，亦應繼續攻擊當面之敵。

對於敵之逆襲，須不失時機，制其初動。又對於攻擊已成功之方面，則使預備隊推進，以行更深之衝進，或使其攻擊敵之側背等，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抵抗之處置。此時，爲顧慮敵附有戰車之逆襲，尤須適切準備而摧破之。

在陣內之攻擊，營長須努力與我協同之團屬步兵重兵器、戰車及砲兵確保連絡，適時通報營之現況及爾後之企圖，使撲滅或制壓所望之敵，或使摧破敵之逆襲等，總使步、戰、砲之協同能密切爲要。

陣內之攻擊，保有縱長配備，甚爲必要。

第三十六 對於頑強敵人，有不能一舉突破其陣地時，營長

須激勵部下各隊，確保已佔領之地點，重整隊勢，務盡各種手段，作成衝鋒之動機，鼓其百折不回之勇氣，反復衝鋒，以獲得最後之勝利。

無論何時，須便衝鋒部隊之行動，常不缺有效火力之支援，最為緊要。

第三十七 戰門間，營長之位置，以便於觀察戰況，及指導營之戰門為主眼而選定之。但須避開顯著地點。

如為戰況所許，須接近第一線步兵連，隨戰門之進步，須變更其位置時，均應考慮與團長及砲兵等連絡容易，並使報告、通報不致中絕為要。

之攻擊準

，就攻擊準備位置，於拂曉實行攻擊。營長爲充分準備起見，務於晝間速將關於攻擊之全圖，攻擊部署之概要，攻擊準備之位置，障礙物之破壞等所要事項，明示其部下。

第三十九 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由此位置進出時，營長務確實掌握部下，使靜肅隱祕着手工事。極力搜索敵陣地。且講求應付敵人遁襲之處置。努力於黎明前，破壞障礙物。與團屬步兵重兵器、戰車及砲兵補足協定。並整備衝鋒資材。可能時破壞側方機能等所要之衝鋒準備，完成爲要。

第四十 自拂曉實行攻擊，欲於天明砲兵已行射擊後而衝鋒等，營長務使佔據工事，避免損害。並按已判明之敵情、地

拂曉攻擊準備
注意之事項

拂曉砲兵
衝鋒準備

敵前最近
距離之拂曉攻擊

形，逐次補足衝鋒部署。且乘機以圖撲滅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以期成爲衝鋒準備之完璧。此時，利用黎明，檢點部隊之配置。必要時，補足其部署。

第四十一 利用夜暗，將攻擊準備位置設於敵前最近距離，於黎明而行衝鋒時；營之攻擊部署，雖準晝間攻擊之要領，但步兵連以下，爲使易於運動及衝鋒，須保持適宜之集結隊勢，以不交火戰，出敵不意，向其陣地衝入。

衝入之部隊，隨天明之度，逐漸移於晝間之隊勢，俾爾後戰鬥易於遂行。此時，有使用烟幕以延長黎明狀態者。營長爲期攻擊準備周到，俾天明直後，步、戰、砲能緊密協同，同時爲顧慮衝入已及天明時，尤須將與砲兵之連絡，及

步兵重兵器之使用等，預爲所要之準備。

第四十二 在薄暮實施衝鋒時，須巧爲利用暮色之遮蔽，向敵接近，以行衝鋒。此時，營之攻擊部署，當初雖準晝間攻擊之要領，但當隨黑暗程度之增加，逐次集結部隊，步兵連以下不交火戰而衝入。其衝入後之行動，準夜間攻擊之要領。

營長使步兵重兵器及協同之砲兵，須作充分之準備。應乎所要，使支援攻擊。如能使戰車協同於最初之衝鋒，更屬有利。

第二節 防禦

第四十三 營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其要領概如左：

一、營，以盡量發揮各種兵器，尤其重機關鎗之特性爲主眼；以配備第一線各連，及步兵重兵器，使對陣地前方完成其火力配置，而確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

二、營，須有對各方向俱能獨立保持之設備，縱歸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因此，對於側方或後方，亦須發揚所要之火力。必要時，以形成圓周式之防禦爲要。

三、營陣地縱發生一部破綻時，須依陣地內部，所配備之火力，或逕行逆襲以殲滅侵入之敵。

如爲任務所需要，則全營官兵，應與陣地共存亡。

第四十四 营長受領防禦命令後，應行處置之事項如左：

一、研究地圖，擬定防禦計畫之梗概。

二、命副營長（有時資深連長）率領全營到預定抵抗地帶後方，就準備位置，及派遣警戒部隊，並預示以爾後下達防禦命令之時間與地點。

三、營長通常率領重兵器指揮官及各連長，與所要人員同往偵察地形，以便決定防禦計畫。

四、偵察地形時，對於空中及地上之敵，須注意祕匿，勿予敵以判斷我陣地之憑據。

第四十五 訂營長根據偵察結果，以決定防禦計畫；其應決定之事項概如左：

一、判斷敵所能接近之地形，及其大概攻擊方向。

- 二、抵抗地帶之前緣及火力之配置。
- 三、第一線各連及其佔領區域、射擊區域。
- 四、機關鎗、迫擊砲之任務及其陣地。
- 五、火力急襲計畫及逆襲計畫。
- 六、對鄰接部隊間所發生空隙之處置。
- 七、預備隊之配置。
- 八、預想戰況推移所應取之處置。
- 九、搜索與警戒之事項。
- 十、對空、對戰車、對毒氣等之處置。
- 十一、通信、連絡、衛生、補給等所要之事項。
- 十二、工事之構築、障礙物之設置（尤其對戰車障礙物之

構築，如屬可能則佈設防戰車地雷及「陷機」。）偽裝與遮蔽之講求。

十三、考慮與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關係。

第四十六 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緣時，以能利用地形，使火力容易發揚，且便於對戰車等之防禦，並注意勿過早暴露於敵砲火爲要。決定陣地前方火力配置之要領，須對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兵器構成火網。在預想敵人攻擊重點指向之部分，更使其濃密。且對於火網內，必要時，火網外之各要點，得適時行火力急襲。因此關於兵力之配置，尤其步兵重兵器之用法，均應適切爲要。

火網之縱深，通常爲六百公尺，然依狀況，有縮短於六百公

火力急襲
之意義及
選定

尺以內之距離者。
營之防禦正面，雖依地形任務而異，但通常約爲六百至一千公尺。至其縱深以六百至八百公尺爲宜。

第四十七 火力急襲，乃對火網內（必要時火網外）之要點，於適切之時機，使用所要之兵器，於短少時間內，出敵不意，以多數彈藥行猛烈射擊，予敵以震駭打擊之謂。而指揮連絡爲達成此要求之重要條件。故須講求視號、音號、電話等通信連絡諸手段，並應施以相當之設備。

可爲火力急襲之地點概如左：

一、預想敵指揮機關，及其多數自動火器，可能現出之地點。

二、地形上呈良好目標，適於發揚火力之地點。

三、陣地前之隘路、凹地等，敵可自然麁集之地點。

四、障礙物之間隙部，或障礙物被敵所破壞之地點。

五、預定之逆襲地區。

火力急襲地點之數，不宜過多，且不可濫行射擊，並須作適切之標識。

第四十八 決定第一線步兵連之佔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基於營之火力配置，充分適應地形，且須考慮能使連之陣地，保持獨立性爲要。

又對於在陣地重要部分之連，及射界短小，或在突出部等陣地薄弱部之連，使其正面狹小，或依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

大其火力，或由鄰接部隊側防其前地之死角等。而使各連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爲要。

指示連之射擊區域時，使與鄰接部隊之境界分明。若將火力指向於鄰接部隊之前地時，營長應指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必要時則指示射擊時機等，使相互之協調確實。

第四十九 營長對於機關鎗，通常應直轄使用，其使用要領如左：

一、以斜射、側射、對火網之重要部分，盡量發揮其威力。

二、陣地直前之側防，力求以交叉火封鎖陣地前地。

三、火力急襲。

四、有以一部配置於反斜面陣地者。

五、應所要以必要之火力，對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或特別重要之地點，亦須準備射擊，故於戰鬥初期，有將一部配置抵抗地帶之前方者。

擔任陣地直前側防之機關鎗，通常俟敵兵接近至近距離時，須不意開始最有效之側射，使其衝鋒頓挫。因此並將其配置於陣地前緣附近，或陣地前掩護確實之地點。

爲達成其任務，與避免損害起見，機關鎗應設所要之預備陣地。

第五十 迫擊砲，通常由營長直轄使用，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一、射擊其有效射界內，尤其火網內現出敵之重兵器。
二、消滅我機關鎗火力不能到達之死角。

三、火力急襲。

其陣地，務求能自同一地點，對於其所擔任之全地域。施行射擊而選定之。

配屬戰車
之使用要領

第五十一 營配屬有戰車時，通常由營長控制，用於逆襲為主。其位置力求祕匿，故對於逆襲通路及活動地區，應於事前綿密偵察。至與我部隊之協同事項，亦應適時規定之。

第五十二 營配屬戰車防禦砲（鎗）或火箭筒時，通常由營長直轄使用，以撲滅敵戰車為主。依狀況有使射擊火網內現出之敵重兵器者；故須配置於敵戰車容易接近之地區，且宜

配屬戰車
之使用要領

下達防禦
命令之注
意

接近最前線，掩蔽良好，射界廣闊之處。倘能適應障礙物之設置及使其火力能相互協調，尤為有利。

第五十三 營長須就現地，子連（排）長等以所要之命令，使各就其配備。

時間無裕餘時，先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緣及火力配置之概要，使速就配備，爾後逐次補足之。

第五十四 營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為主。應乎所要，用以填補前線，及掩護側背等。故宜利用地形，適應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為所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為逆襲應與所要之部隊協定，並作充分之準備。
第五十五 在防禦時，須迅速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甚

及連絡
機器警戒

防禦工事
及偽裝

爲緊要。故營長須時常與前方警戒部隊，及鄰接友軍連絡，並派遣斥候，以求不斷察知敵情。且指示由第一線步兵連派出警戒部隊之概略線，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其相互密切連繫，以行監視爲要。

第五十六 防禦時，陣地之祕匿，最爲緊要。故營長須考慮全般之關係，由陣地構築前及構築中與構築完畢後，均應講求陣地祕匿之處置，並嚴密監督其實施。

營長就當時狀況，及陣地構築所有之時間，人員之多寡，官兵及民夫之有無，器材之分配，與搜集之難易，而策定工事計畫，以指示各連地區工事之概要。必要時，規定工事完成之時限及其程度，並規定工兵之分配與使用。且講求通信、

連絡、交通等必要事項。

當設置偽工事時，營長務統一實施，並着意妨害敵之利用爲要。

爲顧慮敵空中之偵察，與地面之窺探，對陣地之要部，須巧施僞裝，而步兵重兵器及火砲與指揮所等，尤爲緊要。務求隱匿真實，以欺騙敵人。

第五十七 營在防禦時，協同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火力，務求營之火網，更臻濃密。因此，營長須明瞭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位置，與其火力運用。並將營之兵力配置及火力配置，通報於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指揮官。有時，將營希望之火力，或戰車容易接近之地區，一併通報之。且須時

時與之連絡，以求步砲之火力協調爲要。

第五十八 敵兵接近我火網時，營長使步兵重兵器等，與團屬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相協調，對有利之目標射擊。敵兵侵入火網時，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壓倒之。驅敵兵接近之度，漸次使火力發揚於最高度，以摧破於我陣地前。在此時間內，營長應詳細觀察全般狀況，對於敵之重要部，行火力急襲。必要時，授予所要之部隊以新任務，或不失時機變更一部之配置，務時常以主動指導戰鬥。但切勿爲局部戰況所迷惑，妄行變更配置，致錯亂指揮，陷於不利之結果爲要。

依狀況，敵兵雖接近，亦不射擊，極力祕匿陣地，將敵誘致

陣地前
之逆襲

陣地附近後，出敵意表，開始熾烈之射擊，以殲滅敵人爲有利者有之。此時射擊之開始，依營長之命令行之。

第五十九 依我火力，已使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營長務鑑於全般狀況，斷行逆襲以殲滅之。此際，以步兵重兵器等制壓其妨害我逆襲之敵。必要時，得使用烟幕，使逆襲部隊之行動容易。

陣地內等
之逆襲

第六十 敵人已侵入我陣地時，營長須立即使火力集中於此，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殲滅之。敵兵侵入與鄰接部隊間之間隙，或營陣地之側背時，則於可能範圍內，集中火力。如爲狀況所許，則須以預備隊斷行逆襲，以殲滅之。

鄰接部隊戰鬥不利時，營長應於可能範圍內，以火力支援之，而挽回其戰勢。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追擊要領

第六十一 攻擊奏效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斷行勇敢果決之追擊，以期殲滅敵人；切勿爲部隊損傷與整頓，有所拘束。尤須克服疲勞及補給之困難，放膽行動，以完成最後之勝利。

追擊方法

第六十二 追擊前進時，須盡諸種手段，始終與敵接觸，使其主力無法逃逸。尤不可爲敵一部之抵抗所牽制，或烟幕毒氣等所抑留。應盡量利用步兵重兵器之火力，向敗退之敵猛烈射擊。此際，除便第一線步兵連，由正面追擊敵人外，尤

須勉力向敵之側方或間隙突進，以遮斷其退路爲要。

第六十三 當追擊時，營長應速指示追擊目標，適時部署部下部隊，使如自己意圖實施追擊。

第六十四 當奉命退却時，營長尤宜沉着，以決定其處置。各部隊則須泰然自若以行動作。

當退却時，通常使預備隊及步兵重兵器之一部，佔領收容陣地，掩護第一線部隊退却。惟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僅依留置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以使營之主力退却者。此時，應留置交戰激烈之部隊，並使機關鎗等，由適宜之位置，猛烈射擊敵人爲要。

第六十五 當退却時，尤宜確實掌握部下；故須明確指示退

却目標。有時，並指示集合地點等，使其集合，轉入行軍隊形。

凡當退却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缺陷。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命令、通報等傳達，須特別加以考慮，使其迅速確實為要。

第三章 夜間戰鬥

第一節 攻擊

夜間攻擊
之特色

第六十六 夜間攻擊，能祕匿企圖，減少損害，且能以寡克衆，顯著發揮步兵之本能。對於優勢裝備敵人之夜間攻擊，可獲得晝間所不能達成之戰果。且營尤適於獨立遂行夜間攻擊。故營長須適時企圖夜間攻擊，而積極圖其實現為要。

夜間攻擊
之特色

第六十七 夜間攻擊之成功，在企圖之祕密，綿密之搜索，

周到之準備，適當之部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動，使敵難於應付。然夜間指揮與協同，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故營長須適切準備左列各事項：

一、事先須偵察敵情，尤其陣地之狀態、地形等，而講求警戒連絡，方向之維持，及識別法，以確定前進及衝鋒諸部署，並奪取敵陣地後等之處置。

二、先對連（排）長等，示以自己企圖，俾有準備之餘裕。

三、極力使部下官兵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態。此時，更須想像夜暗之狀態，而能於黑暗中熟悉地形、地物爲要。

如時間裕餘，得在後方覓相當地形，設置類似敵陣之模擬陣地，演練攻擊方法，以作準備。

四、夜間攻擊之搜索，營長須派遣斥候，連續行之，尤須利用薄暮，以詳察敵情之變化。

第六十八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設置二線之攻擊部隊者。此時，應乎必要，設置預備隊。

無論何時，夜間攻擊之部署，力避巧妙複雜，以能確切實施爲要。

第六十九 夜間攻擊時，營長務於晝間集合連（排）長等，就現地下達命令。示以狀況，自己企圖，就中營之攻擊目標指示事項。

及戰鬥遂行之要領，第一線步兵連及其攻擊目標，步兵重兵器任務，前進及衝鋒部署，預備隊之行動，方向之維持，障礙物之破壞，搜索、警戒、連絡及識別法。必要時警戒部隊之驅逐，陣地內掃蕩之部署，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及消毒等所要之事項。又狀況不能如預定進展時，亦有將其對策預示有關之連長者。

第七十 機關鎗，以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爲主。故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但在利用火力以攻擊時，有以機關鎗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或對於由他方面來襲之敵，能適時集中射擊而使用之者。此時，必須有周到之準備，與第一線部隊密切連繫，期無齟齬。

使用迫擊
砲之要領

應乎必要，有使一部，射擊敵之照明機關等。
第七十一 迫擊砲通常便任天明後之戰鬥。有時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等，或參加利用火力以行政擊。因此，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或暫留置，使適時前進。

配屬戰車
防禦武器
之使用要
領

第七十二 戰車防禦鎗及火箭筒，通常配屬第一線，以掩護易遭敵戰車攻擊之方面。故須與配屬部隊緊密連繫為要。如營配有戰車防禦砲時，通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或暫留置，使適時前進。

步輕鎗
之禁止

第七十三 營在夜間攻擊之初，縱於砲兵協同之下，利用步兵重兵器之威力而強行攻擊時，則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亦應予禁止。

佔領敵陣
地前之要點

前進及衝
鋒部署

第七十四 營長得依狀況，預先派遣小部隊，佔領前進地區，或敵陣地前之要點，以掩護我之行動，或使衝鋒準備容易。惟須密切連繫，注意祕匿我之企圖。

第七十五 夜間攻擊時，營長通常集結主力，向敵接近，次使各連分進，準備衝鋒。

依狀況，有使第一線步兵連分別向敵接近，準備衝鋒為有利者。此時營長，須指示關於行動規正所要之事項。

第七十六 夜間向敵接近時，營長位置於營之先頭，親自掌握部隊之一部，並統一指揮營之運動。

營之隊形，須考慮爾後之使用，務求簡單運動容易，且掌握確實而選定之。

前進時營
長之指揮

指揮官之
位置及連
絡

第七十七　夜間攻擊時，各級指揮官適時標示其位置。同時各官兵，尤須注意，不脫離其指揮官之掌握爲要。

夜間之連絡，務用確實之手段，且爲祕匿企圖計，對通信之使用，切戒濫用。又宜使營本部及各連分別標示其進路，而適時連接之爲宜。

障礙物之
破壞

第七十八　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營長統一施行，或使第一線步兵連各自行之，一依狀況而定。

在使第一線步兵連施行破壞時，關於破壞班派遣之時機，及其掩護，破壞地點，破壞方法，完成時刻等，均須由營長統轄之。

第七十九　衝鋒準備完畢後，營長即令第一線步兵連，實施

實施及確
保已奪之
敵陣

營設二線
攻擊部隊
及指導

衝鋒，應乎必要，以預備隊撞破敵之逆襲。

第一線步兵連奪得所命之地點後，營長須速使恢復秩序，並與各部隊確保連絡，且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必要時，使步兵重兵器就射擊位置，嚴防敵之恢復攻擊，並掃蕩殘敵，準備爾後之行動，及便全般行所要之工事。

第八十 該設置二線攻擊部隊時，其兩線攻擊部隊各別之兵力，須考慮所欲奪取敵陣地之縱深及其狀態等，而決定之。
營長使第一線攻擊部隊，先奪取必要之第一線陣地，其應奪取之正面，須考慮地形，尤其敵陣地之火制範圍，而決定之。

營長見第一線攻擊部隊奏功後，親自指揮第二線攻擊部隊及

預備隊，並準備破壞班等於先頭，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以移於敵陣地內之攻擊，適時命第二線攻擊部隊衝進，奪取所望之地點。

第二線攻擊部隊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之時機，爲使敵無抵抗之餘裕時間，雖以提早爲宜，但勿投入第一線攻擊部隊混亂戰鬥之漩渦中。

第八十一 第一線攻擊部隊，須與已超越之第二線攻擊部隊，確保連絡，勿生錯誤。此時，雖受敵之逆襲，但在確認不致危害超越部隊之時，方可射擊。

第八十二 第二線攻擊部隊，通常須由最初決定之攻擊部署，以適於攻擊之隊勢而前進。至將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時，

第一線攻撃部隊
第二線攻撃部隊
第三線攻撃部隊

第二線攻撃部隊之處置

戰車之使用及步戰協同

爲避免與之混淆起見，須縮小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在第一線攻擊部隊後續行，俟超越後再速取所要之隊勢。

第八十三 第二線攻擊部隊奪取所命之地點後，營長爲確保其地域起見，應乎必要，招致第一線部隊，準備爾後之戰鬥。

第八十四 夜間攻擊如配有戰車時，則用以破壞敵第一線之鐵絲網，顯明之步兵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等爲主。以協力衝鋒。

營配屬有戰車時，營長通常將其配屬於步兵連，惟加入戰鬥之時機等，須加統制。步兵須極力援助戰車進路之開設及標示、誘導、掩護等。

夜間攻擊
對於留置
之重兵器
等之處置

第八十五 夜間攻擊時，其留置之步兵重兵器及馬匹等，得指定指揮者，並使講求自衛之處置。同時為適時追隨起見，更須設施連絡及標示進路等。

第二節 防禦

第八十六 夜間防禦時，營長通常須使第一線步兵連，各固守晝間佔領之區域，同時對敵之攻擊，應盡各種積極手段，於事前挫折其企圖。

應乎所要，以一部兵力，配置於各連間大間隔部分，或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或增加於重要方面之連。並以預備隊接近第一線，俾作逆襲之準備。

搜索警戒

夜間防禦
之要領

其接近爲要。故除搜索務使周到外，須補足第一線步兵連警戒任務，並使各連警戒部隊密相連繫。又宜講求用小部隊佔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命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第八十八 夜間機關鎗之使用，務須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爲要。

爲縱射敵之行進路，或敵必經之小地域，須先行射擊設備，至欲投好機，實行有效之射擊，則以其陣地，進至最前線附近，有時以之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連爲有利。

第八十九 追擊砲，應乎必要，使向最前線適宜之後方附近推進，於陣地直前重要部，準備火力。

配屬戰車
防禦武器
領用要領

第九十　戰車防禦鎗及火箭筒，通常配屬於敵戰車容易接近之第一線，適時準備火力。
營配有戰車防禦砲時，如無使用之必要，可控置於第一線後方適當之處。

第九十一　夜間防禦戰鬥，營長須與第一線密切連絡，常有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之準備；俟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須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此時，若能攻擊敵之側背，雖以一部，亦屬有利。

第九十二　由晝間轉入夜間防禦，其變更配置之時機，及關於變更所要之事項，須予以必要之準備時間，並適時命令之變更配置。

。其回復晝間配置時，亦然。

第三節 追擊、退却

第九十三 敵人常利用夜暗，以祕匿其退却。故各部隊宜與敵密相接觸，以便不失時機而窺破之。然營長亦須派兵嚴密搜索，注意諸種徵候，勿使敵人逃逸。若於狀況必要，並須派兵一部實行夜襲，以確察敵之退却，而不可躊躇。

夜間若已察知敵之退却，須立即急追敵人。此時，雖一小部隊亦必使其依放膽之行動，向敵衝進深入。且適時示以目標，確實掌握部下，均屬緊要。

惟關於敵情及爲追擊所取之處置，應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鄰接部隊爲要。

夜間退却
準備

第九十四　夜間退却，須極力注意祕匿我之企圖。故必須妨害敵之搜索，且避免日沒前移動部隊，並增大斥候之活動，或以小部隊行夜間攻擊等積極手段，而欺騙敵人爲有利者。實施退却之先，須整理後方，偵察退却路及其他事項，並施以所要之標示等，完成其退却準備，以減輕夜間退却所發生之錯誤與混亂。

第九十五　當夜間退却，若有留置部隊時，應明確予以任務，示以爾後行動所要之事項。且務使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俾各留置部隊密切連繫。

夜間退却，縱設輕易之障礙物於敵之進路上，亦可遲滯其進出。

夜間退却
實施

主力之退却，務宜迅速，並利用道路。故須於戰線之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使勿混亂，逐次於退却路上，成行軍縱隊行進爲宜。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及彈藥班之行動

營長對於
彈藥補充
之要領

第九十六 該之彈藥補充，由團輜送連之彈藥排分遣之彈藥班擔任之。

第九十七 該長於緊急之方面與時機，務期彈藥之補充，毫無遺憾，同時並常留意其節用。

營長通常於戰鬥開始之先，應使彈藥班，隨營部行動，或予以行動之準據。

營長將彈藥班之位置，指示各連（排）長，俾爾後彈藥之補

營長對於
彈藥補充
之指導

彈藥補充
之方法

充圓滑。

第九十八 戰鬥間各連（排）之彈藥補充，依營長之命令行之。通常使各連（排）之彈藥班，就分遣於營之彈藥班接受補充。依狀況，有使分遣於營之彈藥班一部向前分送，或使用預備隊之人員前送者。

營長於戰鬥間適時將彈藥之現況報告團長，必要時，請求其補充。

第九十九 戰鬥間分遣於營之彈藥班，行動務利用地形，選擇隊形，力求遮蔽，並須與營長確保連絡，明瞭前線之狀況，考慮爾後之前進，偵察進路；必要時，則作道路等補修之諸準備，且常警戒上空及四週與講求自衛之處置。

彈藥班之
行動

第七篇 團教練

通則

團之性能

第一百 團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之關係，統轄所屬各營、連、排、隊以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必要時得配屬以砲、工、戰車等兵種。

第一百〇一 團長指揮全團，以命令行之。戰鬥時，通常以口述下達命令。

作戰綱要
之併用

第一百〇二 團之戰鬥，除本草案所示諸條文外，團長應併行運用作戰綱要之戰鬥原則。

第一章 集合隊形

集合隊形

第一百〇三 團之集合隊形，係以營集合隊形，配置爲一線或二線、三線。配置爲二線時，通常以第一第二營爲第一線。第三營及團屬各連、排、隊爲第二線。各營之間隔、距離通常爲二十步。

團屬各連、排、隊之位置，及隊形，由團長適宜規定之。

團長位置於團旗右之四步處。副團長位置於團長後方兩步處。

團旗由旗官捧持之，並選拔士兵五名，編爲團旗衛兵，皆上刺刀。以二名列於旗官之左右，其餘位置於後列，位於團本部人員右翼四步處。

團本部人員，成橫隊位於團之先頭列右翼六步處。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團之戰鬥
本旨

第一百〇四 團以團結一致之精神，發揮其特性，排除萬難，不可希企其他之援助，以自力始終戰鬥，向戰勝之途邁進，而達所負之任務，是爲團之戰鬥本旨。

第一百〇五 團長在戰鬥間爲便利指揮連絡等起見，指定團部內人員，及其他連絡人員編成指揮班。

第一百〇六 團之通信、連絡，由通信排擔任之。故通信排亘戰鬥之全經過，擔任團長與所屬部下指揮官之連絡。必要時，則用於與有關之戰車、砲兵，及鄰接部隊指揮官等之連絡。依狀況，有將一部配屬於所要之部下指揮官者。

指揮班之
編成

團長，須考慮通信排之器材、能力及通信設施所需要之時間，不失時機，下達命令予通信排，使其有動作之準據，迅速完成通信網。爾後適時示以全圖，使通信排之行動，常能適合狀況。

團長須講求對空連絡之處置，使與友軍之飛機連絡確實。

第一節 攻擊

第一百〇七 當展開時，團長應按其任務，顧慮各方面之狀況，砲兵支援之多寡，以決定第一線及預備隊之兵力，惟團須能始終獨立戰鬥，故在狀況不明時，最初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約爲要。

因狀況，尤其地形之關係，第一線營與鄰接部隊間之連繫難

期確實時，團長有以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鬥地延線而前進，使確保此連繫者。此等斥候或小部隊，須在前線之近後方前進，如兩部隊間有失連繫之虞時，即須勿失時機，用塞其間隙，或掩護前進部隊之側面，或射擊阻遏我前進部隊之敵，而援助之。

第一百〇八 團開戰時，團長務集合營（連）長，示以狀況及自己之企圖，而予以任務；此時如能會同協同之戰車、砲兵等指揮官，尤為有利。

在攻擊時，團長通常指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並指示第一線營，及其攻擊目標，與戰鬥地域。

指示營之攻擊目標時，通常示以所應攻擊之敵或敵之第一線

，與爾後攻擊應進出之地線，或攻擊前進之方向。

第一百〇九 迫擊砲之使用
迫擊砲（砲）之使用，通常由團長直轄便用。依狀況，亦可配屬於第一線營。

第一百一十 配屬之高射機關鎗（砲），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務以大部火力用於重點方面之防空爲主。但於地形蔭蔽，或戰鬥正面相廣之狀況，亦有分別配屬於各營者。依狀況，有使高射機關鎗（砲），射擊裝甲部隊及步兵重兵器、側防機能等。

第一百十一 配屬之戰車防禦砲，以對戰車射擊爲主。依狀況，射擊敵之重兵器、側防機能等。其使用名視砲之運動性

大小及交通狀況而定，或將全部控置於後方，俾於必要時，迅速進出於被威脅之地點，以全力參加戰鬥。或配屬於第一線營，俾得適時使用。

預備隊步兵重兵器之使用

配屬工兵之使用

配屬防毒人員之使用

配屬戰車之使用

第一百十二 團長有時可直轄使用預備隊之步兵重兵器，但預備隊參加戰鬥時，須不失時機，使其歸還建制為要。

第一百十三 攻擊中所需技術上之必要作業，如堅固堡壘之爆破，障礙物之破壞，衝鋒路之開設等，得由配屬之工兵擔任之。故團長於事先應令完成其準備，並使步兵充分予以協助。

第一百十四 配屬有防毒人員時，由團長直轄使用，使之擔任防毒勤務。狀況有使以一部步兵援助其作業者。

第一百十五 配屬有戰車時，團長應指示其攻擊目標等所要

之事項及應協同之部隊，使直接協同於第一線步兵之戰鬥。如將戰車配屬於第一線營時，務避免分割，可能時則指示使用之時機及地點，俾統一戰鬥力之發揮。

配屬砲兵
之使用

第一百十六 配屬有砲兵時，團長須按狀況，示以應達成之目的，或應射擊之區域（目標），以便與團屬步兵重兵器之火力緊密協調為要。

與砲兵之
協定

第一百十七 團長當戰鬥時，須使他兵種，尤其砲兵協同，以達成戰鬥目的。故於戰鬥開始前，須將步兵行動與協力砲兵射擊實施要領之關係，戰鬥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配屬砲兵事項等，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指揮官會同，詳細協定。在戰鬥開始後，亦須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或

與飛機之
協同

通報我第一線與敵之位置，及自己爾後之企圖等，以時時保持密切之連絡。至連絡法，除利用通信，連絡外，可併用各種手段。

第一百十八 當機直接協同地上之戰鬥時，團長須使第一線步兵適時標示其最前線之位置，俟飛機進至敵陣地，實施低空攻擊或制壓敵之砲兵等，不失時機，利用其戰果迅速接近敵陣，或開始衝鋒而佔領之。

第一百十九 團預備隊，以使用於擴張第一線營所獲之戰果為主。依狀況，亦有選使任包圍攻擊者。或任側背之掩護。不得已時，可增加第一線營。如須增加於第一線營時，應注意不生混淆。

預備隊之
使用

預備隊長
之動作

團長於預備隊已使用時，須抽編新預備隊。

第一百二十 團預備隊長，應隨時明瞭戰況，務與團長確保連絡，依其企圖，使預備隊之行動，不失時機能參加戰鬥。而欲及早判知敵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火制之地域起見，須繼續偵察地形，選擇隊形，並確實與他營協定，以決定前進之最良方法。並對無依託之側方派出斥候，擔任搜索與警戒。

第一百二十一 團長隨戰鬥之進步，應進出於第一線附近，指導戰鬥，以誘起衝鋒之動機，或逕以命令行之。此時，基於各方面之情報，一己之視察，及與砲兵戰車等指揮官之協定，轉移增進各種火力，或配屬步兵重兵器或戰車於第一線營，或推進預備隊，以圖進步。或變更步兵重兵器戰車之配

衝鋒準備
及實施

屬及砲兵火力之分配，以轉移攻擊重點之指向。又或對已決定之衝鋒點，示以戰車攻擊之目標及砲兵增大火力延伸射程之時間等，均須適應情況之變化，適切指導之。但於酣戰之方面，不能轉移其火力，以指向所欲變更之重點，則以不變更爲有利。

當衝鋒時，團長應以預備隊擴張第一線所獲之戰果，掃蕩敵之強固支撑點，而衝入敵陣爲要。

第一百二十二 戰鬥間，團長位置之決定，須能觀察戰況及指導團之戰鬥，同時與配屬砲兵直接協同，又須常與離隔之營取連絡。當變更位置時，須示通信排長以企圖，使預爲所要之設施，總以使戰鬥地域內併列各營，能適切協調爲要。

防禦配備
要領

第二節 防禦

第一百二十三 團長在防禦時，應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緣，團之戰鬥地域，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域（必要時並指示其佔領區域，規定側防關係，且講求對據點間隙之處置），及預備隊陣地警戒陣地之選定。

戰鬥地域之劃分，通常自抵抗地帶後端附近亘警戒陣地附近。

團屬及配屬
與預備
兵重
兵器之使

配屬防毒

第一百二十四 團屬及配屬之步兵重兵器，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之。有時配屬於第一線營。依狀況，有使預備隊之步兵重兵器援助第一線營，或配屬之，以增加其戰鬥力為有利者。

第一百二十五 配屬之防毒人員，使擔任主要之防毒勤務，

人員之使用
警戒部隊之派遣

預備隊之
使用

尤其對團內官兵防毒技術之指導。

第一百二十六 團之警戒部隊，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之。然亦有使第一線營派出，而由團長統一之者。

第一百二十七 團預備隊，爲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爲殲滅敵人，以用於逆襲爲本旨。故宜本此旨選定其位置，以便於實施最有利之逆襲，而行所要之設備。

第一百二十八 配屬有戰車時，通常由團長控制，用於逆襲爲主，故須預使與應協力部隊之指揮官，行所要之協定；並使預行偵察地形，及完成戰鬥諸準備，俾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鬥。

第一百二十九 防禦時，團長務盡可能與協同之砲兵指揮官

配屬戰車
之使用

步砲協同

，確切施行如左之協定：

- 一、火網前及火網內步砲火力之協調。
- 二、預想對敵戰車之火力準備。
- 三、逆襲火力之支援。
- 四、相互連絡法。

要求砲兵火力時，應將時期、地域、目的等詳行協商，並按其需要予以援助爲要。

第一百三十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受頓挫時，則團長須鑑於全盤狀況，毅然逆襲，務將敵人殲滅於我陣地前。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時，團長應使預備隊決行果敢之逆襲。

第一百三十一 團任較廣正面之防禦時，團長指示第一線營

之佔領區域，此區域，其有獨立性，而形成據點，各據點之間隙，須講求利用地形、偽工事，相互側防，控置強大之第二線兵力以逆襲而封鎖之等，所要之處置。

第一線營佔領據點時，其佔領區域及兵力部署，除準一般之時機外，以對於四周均能防禦，而適切配置部隊，使其防禦之設施儘量堅固，以增大陣地獨立性。

第三節 追擊、退却

第一百三十二 團在追擊時，團長應將追擊目標，指示於第一線營及其所屬之迫擊砲連等，以使速行追擊，使敵無停止整理之餘暇，其餘後方部隊隨追擊之進展，集結前進。同時對於輸送運等，亦須有適切之部署。團長務宜一面掌握所部

退却

，嚴防其逆襲，一面施行包圍擊破其抵抗，再進逼其主力，而殲滅之於一定地域。此時雖鄰接部隊爲敵所阻，團仍須按原來追擊目標堅決進逼爲要。

第一百三十三 退却之要領，在能迅速與敵脫離，並使遂行爾後之新企圖，不生滯礙。務使各部隊保持秩序與順利之運動，以指導其退却。

預備隊應否預先佔領後方收容陣地，或立即由退却路上開始退却，則視當時狀況而定。

退却中之各部隊，若已脫離敵人，應即編成行軍縱隊，逐漸進入行進路，加以整理；並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間之距離。

第三章 夜間戰鬥

夜間攻擊
目標之選定及指示

第一百三十四 團，夜間之攻擊目標，基於其目的，按狀況，尤其敵陣地狀態等，考慮戰術上之要求，通常選定敵陣地之要部。

夜間攻擊，團長須分別予各營以攻擊目標。

夜間攻擊
之部署及
注意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 團夜間攻擊，通常區分第一線及預備隊。在第一線營併列以行夜間攻擊時，團長須示各營以衝鋒時機。必要時，示以規正運動所要之事項。

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將營重疊而設二線攻擊部隊時，團長須示第二線營應超越前進之位置及時機。

第一百三十六 夜間攻擊時，團屬之步兵重兵器，通常留置

團屬步兵

重兵器之
行動

彈藥補充
及彈藥班
之行動

之。應乎必要，使任射擊敵之照明機關等。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及彈藥排之行動

第一百三十七 團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團輸送連之彈藥排分遣彈藥班於各營及團屬迫擊砲連擔任之。彈藥班俟交付彈藥後，仍使歸還其建制，另由彈藥排派遺他班繼續擔任補充。至回歸之空彈藥班，則由其排長適時使向彈藥交付所接受補充，將彈藥運輸至彈藥排位置待命；務使戰鬥期間，彈藥補充毫無遺憾爲要。

附 錄

其一 敬禮及閱兵並操刀及持號法

要則

要領

第一 敬禮及閱兵，應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規定。其動作，須時常練習，嚴正施行之。

第二 行進間之敬禮及分列式行敬禮時，除馭兵外，均須正步。

(一) 持鎗敬禮

持鎗敬禮

第三 持鎗敬禮之動作，宜莊嚴齊一行之。

持鎗立正間，聞「敬禮——」口令，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

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鎗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持鎗敬禮時，聞「禮畢——」口令，頭轉正面，同時將左手放下，成立正姿勢。

(二) 注目敬禮

第四 在行列中，聞「向右（左）——看」口令，頭向右（左）轉約四十五度，對受禮者目迎目送。此時，上體務保持立正之姿勢。聞「向前——看」口令，即復還正面。

(三) 軍旗之捧持及敬禮

第五 捧持軍旗時，無論乘馬或徒步，均須將旗斂置於右股，右肘向後，其拳高與肩齊，使旗頭稍向前傾，但在徒步行

軍旗敬禮

進時，可用左手置於右股之際，輕扶旗桿之下部。乘馬時，祇用右手持之。

第六 軍旗敬禮時，須以右手沿旗桿，移至與眼同高之處，十分向兩伸直，使旗面下垂約三十度。而旗鑽仍不離右股。徒步時，可用左手扶旗鑽之稍上部分。

第七 軍旗入列時，在徒步，須用正步。乘馬時，用慢步。向正方向行進。不取捷徑。

軍旗變換方向時，須以右（左）翼前列之第一護旗兵為軸，向右（左）轉，變成九十度或百八十度之方向。

（四）閱兵

第八 閱兵式之隊形，係將各營以營橫隊配置於一線或數線

分列式隊形

者，其團屬步兵重兵器等部隊，以連併列縱隊配置於其左翼或後方（附圖第一）。

分列式之隊形，則用連縱隊，獨立排用排橫隊（附圖第二）。

第九 閱兵式之敬禮，以營為單位。依營長之口令，軍官撤刀，士兵持鎗，輕重兵器之持手鎗或徒手各兵均注目，以行敬禮。

分列式敬禮

第十 該長聞閱兵指揮官「分列式開始——」口令後，即由閱兵式之隊形，成分列式之隊形，而下「各連成連縱隊——」口令。各連即以齊步行之。俟隊形換變並整頓後，再由營長下「分列式——齊步——走」口令，各連即按序列，分列行進。至規定地點，依連長之口令，行分列式之敬禮。此時

，基準翼各兵，仍照直行進，不行敬禮。但在乙種隊形時，則以排長爲基準，基準翼各兵，仍須敬禮。

(五) 操刀法

要領

佩刀

第十一 各級軍官，在集合隊形內，凡佩刀者，均須拔刀。
第十二 佩刀時，須以上環掛於鈎上，刀柄向後。乘馬時，則無須上鈎。

第十三 拔刀多於立正姿勢行之，應以拇指抵住掛鈎，中指抵住刀鞘，食指由鈎上脫去上環，將刀取下，左手握上環附近，同時右手握刀柄，拔刀出鞘，右臂向右前方高伸，使與刀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成立正姿勢。
抱刀時，須將刀柄保持於右拇指與食指中指之間，其他二指

，附於刀柄之外，將手置於右膀骨之稍下方，刀身垂直，刀背依託於肩，肘稍向後。

停止間，欲就抱刀姿勢休息時，須將刀尖向上，右臂垂直。或移右手於胸前，以左手托住，右手使刀身托於右臂。

第十四 在停止間收刀時，須將刀垂直上舉，使刀側面正對而之中央，刀鐸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觸身體。同時以左手將刀鞘取下，握上環附近，鞘口向前，右手將刀面對鞘口，右臂稍向上，目視納入鞘內。再按佩刀要領，將刀掛於鈎上，成立正姿勢。

第十五 就拔刀之姿勢行進時，須使右手指甲向右，以握手鐸，右臂垂下，托刀背於臂上，刀鞘仍掛於鈎上，以左手握

收刀

拔刀行進

之，兩臂自然擺動。

第十六 在馬上拔刀，以左手持韁，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伸下，以握刀柄，準第十三之要領拔刀。在抱刀時，以刀柄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膝際。收刀時，準第十四之要領行之。在閱兵及其他必要時之拔刀，須將刀纏套於右腕。

第十七 凡用刀敬禮，必先抱刀，然後舉刀，或撇刀。禮畢，仍須抱刀姿勢。

舉刀敬禮時，將刀垂直上舉，使刀側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鐸與目同高，其肘自然接觸身體。

撇刀敬禮時，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腳方向，以行撇刀，並向受禮者注目。

(六) 持號法

第十八 持號時，將號總從左肩掛於右脅，右手持號。其法，拇指在上，食指接於開闔螺。餘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手之腕部。中指約當褲縫。使號保持水平。號嘴向正前方。

行進間可自然擺動之。

第十九 吹號時，接合管在左，保持水平。

其二 叟法教練

要則

吹號

第一 叟法之目的，在使叟兵嫻習叟術，駄輓馬受完全之調教，且顧慮步兵重兵器固有之性能，以作部隊運動之確實基

基礎。

求
駄
馬
要
程

第二 駄輶馬應具備之性能，爲順從馭兵。有需要之輶曳力，負駄力及速度。且尤能持久。當必要時，能發揚其最大之能力。故對於駄輶馬，應使保育，馴習適宜，以圖其體力之充實。

第三 馴法之進步，端賴教官之技能，教育之熱心，與馬之調教完全。故步兵重兵器各連（排）長，宜竭力使所屬幹部精熟馴法及其教育法，並使馬之調教完全，以完成馴法教育之基礎。

第四 馴術教育，應使馭兵領會要領後，嚴行要求其實施，且按進步之程度，逐漸於困難之地形、天候實施之。此時，

教育
程序

調教方法

尤宜使人馬涵養勇敢之氣象，與堅忍之精神，以鞏固其自信力。

第五 駄輶馬之調教，宜按各馬之體格，性能，以適切實施之馴習爲基礎。故常須以溫和懇切之管理，綿密周到之注意，及反復實施之忍耐，而漸次進行調教之，俾充實輶駄馬之性能。

第六 教官宜顧慮各種運動之目的，其位置務在口令易於達到，過失便於矯正之地點，且注意士兵是否貫注精神於自己之說明。

教官於演習中，宜常考察一般教育之進度及馬之狀態，而定運動之繁簡，及步度之緩急。

實施時教
官注意

第七 當馬術教育時，教官宜顧慮馴法之目的，判斷馬術教範各課目對於馴法之關係，而定其輕重，並常注意於馬術與馴法之連繫而實施之為要。

第八 機關鎗，迫擊砲，以馴載為常法。而機關砲，步兵榴彈砲，戰車防禦砲，則以輓曳運動為主要運動法，通常以一馬套駕，其次為馴載。故本教練關於輓馬事項，係就第一馬套駕而記述之。但步兵榴彈砲，在行軍及困難地形運動時，可用二馬套駕輓曳，其要領亦準此。

第九 關於馬之調教及本教練所無之口令，可適用馬術教範中所示者。

(一) 馴馬具之裝卸

駄馬具之
適合裝置

第十 駄馬具裝法之適宜與否，於人馬之活動力有至大之關係。故裝駄馬具時，務宜適合於馬體，且使各部裝着，嚴保其適度。否則，不但駄載不確實，且易損害馬匹。爲使駄馬具與馬體適合，務宜常裝於指定之一馬，而預先使之適合。且每當裝置時，尤須注意其適合之狀態。若裝着已久，因易漸失其適度，尤宜不斷注意。

第十一 裝駄馬具時，須按駄鞍，駄馬勒之順序。裝輓馬具時，須按鞍、輓具及勒之順序。但教練時，可先裝勒，而後裝鞍具或輓具。至脫卸時，則均反其順序行之。

駄鞍附屬品，輓具與勒等，均須自由伸縮，且使適合馬體各部，並左右對稱爲要。

駄
鞍
具
裝
卸
之
順
序

第十二 檢查鞍之適否，須使馬正立於平坦之地，將馬頭稍稍向上，不用鞍下毛毯，輕拍鞍之裏面，以使鞍褥柔軟，將鞍輕置於馬背而檢查之。

在馱鞍，將鞍褥前端之接肩部，置於肩胛骨之稍後方。應其所要，以規正螺規正穹鐵之開度，修正褥身配置，俾鞍褥與馬背接觸良好。故最適合之馱鞍，通常在鞍褥駐鐵附近，鞍褥與馬體之間，得容一掌插入。且其架樑上緣，左右同高。後方稍稍低下，確實貼着於馬背，髻甲及背線，全與鞍褥脫離。在輓馬之馱鞍，除令鞍褥前端置於肩胛骨之稍後方，並確實緊接馬背，使髻甲與背線全與鞍褥脫離外，且其鞍褥後端離腰稍高者，方為最適合之鞍。

第十三 裝鎗（砲）馬及彈藥馬之駄鞍時，應先將鞍下毛毯疊爲四折，使其折縫向前方及右方，其中央與馬之背線一致，裝於馬上。次將鞍輕載於馬背上，視諸皮條確未墊在鞍下後，以兩手執鞍下毛毯中央線之前後兩端，令其背線上方稍存空隙爲度，而提上之。然後扣緊肚帶，扣着緩喉革，將袴革放下，置馬尾於鍼之尾圈內，適度伸縮，再扣着左方之袴革於袴革托環。

裝彈箱用之駄鞍，準前述要領行之。但須裝韁後，始行裝鞍。裝駄鞍時，若能使二名行之，則可防止因鞍下毛毯皺折所生之鞍傷。

一、鞍，接近鬚甲部，但須不防礙肩之運動爲要。通常以前方穹鐵之位置，在肩胛骨稍後方爲適度。

二、肚帶，須端正位置於帶徑。其短帶之長，以使方形鐗接近於連結板。長帶之長，以馱載時緊定肚帶，務使高其坐革位置，且肚帶與馬體之間，能適於一指爲度。

三、套駕時之緩喉革，在輓曳姿勢時，概略水平。其下緣，在肩端稍上方。緩喉革三角形之一邊，成爲垂直。且在停止時，緩喉革與馬體之間，能容一拳爲適度。

在以一馬套駕時，轅桿前端之皮革，連接於馱鞍前端兩側之鐵鑽上。輓索前端，掛於緩喉革上之鐵鑽內，後端掛於轅桿之掛鉤內，左右均同。

在二馬套駕時，另以一馬加於其前，輓索前端，掛於緩喉革上之鐵環內，後端通過後馬之輓索，而掛於轍桿之掛鉤內，左右均同。且須使各馬之勞力平均，輓曳力一致。四、袴革稍向後方傾斜，其後端，在臀端之下方。其與臀部之間，以能容一拳爲適當。若過鬆，則不能阻止鞍之向前。過緊，則妨礙馬之運動，且生擦傷。

五、在駄砲用之鉗，其鉗轡與荐骨之間，以能容一拳爲適度。又尾圈與尾根之間，以能容一指爲適度。若勉強裝置，則有傷尾根，或妨礙馬之運動。

六、在彈藥箱用之駄鞍，其鞍轡與荐骨，及鞍與馬體之間，各以能容一拳爲適度。

七、裝具之重量，不可偏於一方，須平均分配於鞍下毛毯之前後左右爲要。

第十五 裝駄馬勒時，將額革向懷裏，左手執頂革中央，掛轎及牽轎於左臂。右手自頸下執馬之右口角。左手脫既裝之勒，使銜徐徐入於馬口，冠頂革於馬頭，整理馬鬃，扣緊咽革，然後掛轎於掛轎鈎。

裝勒注意

第十六 裝駄馬勒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頂革正當位置於頂上。使額革接近耳邊爲要。
- 二、頰革沿顴骨隆起部之後方，保持適度之位置，而定銜之長度。

- 三、銜之位置，以在受銜上，且接近口角，而口角不過度

被壓迫爲適度。

四、裝定咽革，以能容一拳爲適度。

五、韁，所以保持馬頭於適度之高，且與牽韁相輔而馭馬者。故控引牽韁，使馬取正規姿勢時，以稍弛垂爲適度。

第十七 檢查馬裝之適否，不僅於駄載或套駕後之前後，在停止間正其姿勢而行之，並須於駄載或套駕後，使其行進若干步，就其運動時之狀態，而亦檢查之爲要。

(二) 駄輶馬之馭法

要旨

爲要，故馭兵馭馬須穩靜，牽韁操作須柔和。

第十九 馴載馭法，最初以一馬行之，至修得其要領後，以數馬行之。但數馬同時實施時，馭兵之距離、間隔，通常爲六步。馭法教練，雖以馴載爲多，但在初期，以不行馴載爲宜。

馴載時，不使馴載物偏重於左右，最爲緊要。蓋偏重，則馬受痛苦，惹起騷擾，致馭法亦感困難。

第二十 馭兵各個動作，爲運動之基礎，故宜注意各個運動爲要。然班之運動，依各馭兵之一致，始能期其圓滑。且當運動發進時，距離易於增大；停止時，距離易於縮短。故後方馭兵，須注意前方馭兵，以勿遲緩時機，使用扶助爲

要。

在二馬套駕時，爲使各馬之勞力平均，且輓曳力一致起見，前方馭兵，須保持齊一之步度與正直之方向。後方馭兵，則以此爲基準而行運動。

運動教育
之注意

第二十一 運動教育之注意如左：

齊整之發進，直行進及停止，乃馭法中最重要者，務必多演練之。

步度之伸縮，爲通過難路及障礙之必要者，亦宜時常演習。隨教育之進步，以快步行各種運動，終至於長時間，得持續齊整之快步爲要。

又須充分演習通過難路及障礙，雖在困難之地形，亦能無澀

滯運動而教育之爲要。

基本運動

第二十二　聞「立正」口令，馭兵使駄馬取正規姿勢。其位置，與正面成直角。已則半折牽轎，在馬頭之左側後，右臂微與體接，右手離口角約一拳半之處，手背向右，食指插入兩轎之間，拇指與其他諸指握牽轎，左臂自然下垂，將牽轎之曲折部，執於左手內，取立正姿勢。

聞「稍息」口令，將右手所執牽轎稍稍放開，予馬以自由。依時宜，放開牽轎，左手持其端末，右手依前項要領，握着牽轎。

第二十三　運動開始以前，可將右手稍向上舉，使馬口微受

感覺。欲使發進時，則以預令使馬預知將行運動。聞動令，將右手稍向前伸出，同時前進，步度之增加亦準此。然由停止間而取快步前進時，則先使取慢步，次移於快步。行進間步度之變換，亦宜徐徐行之。

在套駕時，宜注意不使衝撞緩喉革爲要。有時，將馬之前軀稍向右或左，同時促其前進。

第二十四 向右行進時，馭兵用前進之扶助，並將己之左肩前出，掩蔽馬頭，在較馬前出之狀態以誘導之；此時，馭兵由回轉點起，至終了回轉止，計有約七步之弧度爲適當。向左行進時，馭兵用前進之扶助，並將己之右肩，漸次向前出，使馬亦向前出，而誘導之；此時，馭兵由回轉點起，至終

了回轉止，計有約五步之弧度爲適當。

斜行進，準向右（左）行進之要領，變換四十五度方向。
向後行進時，則續行二次向右（左）行進。

如僅欲作轉法而不行進時，則在回轉終點，即行立定。

第二十五 在跑步及快跑行進時宜使駄馬沉靜，且注意駄載之狀態，預防事故之發生。而在快跑行進時，以適宜放鬆牽韁爲佳。

駄馬行進過急，或逸走，或飛躍時，可將右手上舉，將牽韁柔和控引。倘仍無效，則用兩手執駄馬勒以制止之。

駄馬將踢蹴時，則右手舉。如將起立時，則向下方控引。又加狂奔時，則放鬆牽韁至於端末，速向側方牽出，使馬離

停止

規正
前後軀之

開自己周圍，輪形回轉，漸次沉靜之。

第二十六 欲使停止時，聞動令，則右手上舉，使馬頭稍向正方，上體微向後方。及復向後控引牽韁，至達目的止。步度之減小亦準此。但由快步而使之停止，須先取慢步，次移於停止。

第二十七 當停止時，宜注意於四肢併齊爲要。若駄馬之後軀偏於右（左）方時，則駄兵正面向馬，兩手分開牽韁；拇指接近銜環而握住之，將馬頭向己之左（右）方回轉，右（左）手稍用力向己之方向控引，以修正後軀之位置。此時，以不變動前軀位置爲要。若駄馬以前軀偏於右（左）方時，則駄兵按前述要領，面馬握住牽韁，兩手向上，以右（左）

旋轉

手導其方向，左（右）手輕壓口角，誘導前軀。此時，以不變後軀之位置爲要。

若不依上述操作，以一手執牽韁，另一手壓前（後）軀，亦可正其偏向之位置。

第二十八 旋轉，在馱載及卸下時，使馱馬易於正當就其位置，或於狹小地域，欲使回轉時行之。

旋轉，概以四肢之中間爲軸，前後一併旋轉。此運動，在行進間，應於暫時停止後行之。

向右（左）旋轉時，馭兵面馬，兩手近衝而執牽韁，且不使馬後退，徐徐旋轉於右（左）方。此時，須注意不傾側其馱載物爲要。

第二十九 後退，於套駕時用之。又於整齊及通過疏林等，應其必要，限於數步行之。適用「後退」「立定」之指示。聞「後退」之指示，馭兵面馬，兩手近銜而執牽韁，使馬口輕受感覺，正直向後，逐步後退。此時馭馬之後軀，不可偏於側方，是宜注意。若有偏移時，按第二十七之要領行之。聞「立定」之指示，即停止後退。

各種地形之通過

第三十 欲使馭馬雖遇難路及障礙，而行進時不生恐怖及躊躇，則須賴於平日不斷之馴習。故慢步之運動既能齊整，即須速行開始此演習，且與其他諸運動連繫，並連續實施之，以期貫澈馭法教練之目的爲要。

第三十一 通過難路時，宜選擇其人馬容易而且安全通過之部分，並常沉着誘導其馬。

急傾斜地之登降

爲預防危險，或減輕困難程度起見，宜使助手附屬於所要之馬，或位置於所要之地點，以與馭兵相協力。然此際，不可位置於自感危險之地點，或妨害人馬之行進。

第三十二 登急峻傾斜地時，將韁由掛韁鈎脫下，並將牽韁適度伸長而引導之。其降下時，宜將牽韁適度縮短，馬頭稍向上仰，以防馬之傾跌或滑走，而緩徐行進。無論登降，均須注意不傾側馱載物爲要。

在套駕，若降下急而且長之傾斜地時，則宜用繫轔皮條。當通過傾斜地之先，宜稍停止，暫行休息，藉以檢查馱載狀態

及馬裝，而適當修正之。在急峻之傾斜地，以不失駄馬及車輛之平衡爲度，宜注意選定較平坦者，而向斜方向登降之。此際如有滑走之虞，馭兵放長牽韁，而位置於急峻方面爲有利。

第三十三 通過粘土地或凍結地等處，容易滑走時，則稍予馬以自由。必要時，可微縮其步度而靜導之。若以牽韁強感馬口，或將馬頭上舉時，則反有滑走之虞。若將滑走時，即使停止爲宜。

第三十四 在積雪沒脰之地，通常難以連續行進，宜稍伸牽韁，予馬以自由，靜導其馬，勿使停止，亦勿使各馬取相異之進路，則可踏固雪塊。然亦可依他種手段，開設通路。又

容易滑走
地形之通
過

行積雪地之

或塗油於蹄裏，以除去其雪塊。故使兵士攜行含油布片及鐵籠等爲佳。

因積雪而起變態之地形，雖在熟地，亦有迷失道路或陷於不測之虞。若通過積雪之山腹道路，並有崩雪之危害。此種注意，以依照積雪景況，偵察道路爲必要。

第三十五 駄載時，通過土堤（田埂）或溝渠，先將各馬之距離稍稍放大，並放鬆其牽轎，向斜方向通過之。而套駕時之通過，則與其方向成直角爲宜。

第三十六 通過狹隘路時，馭兵在馬前，兩手向後，伸長牽轎而靜導之。

在套駕時，則使轅桿方向與道路一致，以誘導其馬爲要。又

堤溝之通
過
狹隘道路
之通
轉彎
過及

不齊地等
之通過

通過曲半徑甚小之部分，務必導馬偏倚於回轉之外方，然後旋轉砲車。俟轆轤向新方向後，再爲行進。

第三十七 通過不齊地與深沒馬蹄之泥濘道路及砂地時，須稍予馬以自由，不使停止而靜導之。又須注意不使躡撲爲要。

套駕時，宜稍鬆牽韁。在砂地，則與先行車輛同轍行進，而泥濘地則否。在此等土地，除由休息應行停止外。不得停止砲車。

第三十八 通過森林，務須覓定道路行進，使不錯誤方向。若於狹隘處，或有斷株等而有傷害馬蹄之虞時，宜預先配置所要之兵士，以便通過安全。

一側危險
道路之行進

橋梁及軍
橋通過

馭兵誘導馬匹，須不使器材抵觸樹木。若駛載物或砲車一部鉤於樹木時，則後退以解脫之。

第三十九 道路一側危險，如斷崖時，馭兵可行進於安全之一方，將此方之糧執短之，並注意勿使後肢逸出路外。

第四十 通過幅員狹隘之橋梁及軍橋，宜行其中央，如通過狹隘道路而導馬。

通過軍橋，如其構造不堅固，宜判別其抗力。必要時，伸長各馬之距離，並於危險位置，預先配置兵士，以使行進安全。而爲防馬之躁急起見，須於達到橋梁前若干距離時，即伸長各馬之距離。俟通過橋梁後，再行若干距離，始行恢復原來距離。

徒涉

通過軍橋時，宜使駄載物或砲車不觸橋之欄干等而導馬。通過中，遇有「停止」之指示時，即於其處停止不可移動。如橋板凍結，而有滑走之虞時，則指揮官可請求橋哨長行所要之處置。

第四十一 徒涉淺灘之水，其底面往往不良，容易失腳，即步行亦困難。故馭兵宜注視對岸，稍將馬頭向上，指向上流方面而通過之，勿使馬停止或伏臥爲要。在套駕時，通常不與先行車輛同轍行進。

徒涉急流時，以橫廣之隊形向上流通過。若流速緩而河底平坦時，則稍向下流通過之爲有利。

第四十二 施行船渡時，宜先偵察渡船場，施以所要之設備

。渡船場，宜選兩岸平坦，乘船上陸便利者。且宜在廣闊之場所，俾數隻渡船得以同時操作者爲佳。必要時，乘船點上陸點，施以所要之工事。

船中通常鋪藁。若船之抗力不充分時，則用板等，施以增大其抗力之處置。船渡實施之順序，宜規整靜肅。爲預防危險起見，宜準備救助船。配置所要之人員。而於乘船點上陸點及船中配置所要之人員，以爲助手。又船中各置一名監視者，任乘船點及上陸點之連絡。總以不使動作發生灑滯爲要。」
船渡之部隊，務宜先使向乘船點接近，以成橫廣隊形。再依船之大小，定搭載之馬數，逐次向乘船點引導之。
駄馬，通常卸下駄載物而後乘船。必要時，駄鞍亦可卸下。

套駕尤然。

當渡船搭載馬匹時，先由掛韁鉤脫韁，由野繫勒韁腳環，脫去野繫韁，稍伸牽韁，使馬沉靜，同時導於船中。上船後，馭兵支左脚於舷上，姿勢務須確實，使馬與船軸成直角而位置之。必要時，體向右斜，左手接近馬口，保持牽韁，右手執其端末同時撫慰之，以預防其飲水與騷擾。因此，在乘船前，可攜帶草或藁等，以便應其需要而略予之。對厭忌乘船之頑劣馬匹，則宜撫慰。並須研究使其隨同溫順之馬同乘諸手段。若船狹小，不能使馬與船軸成直角時，務使在船之中央，位置於船軸上。

搭載橋門時，尤須沉靜，並注意馭載物不相接觸爲要。

預落水及遇
處落水時之處

上陸

無船載馬
時之處置

夜間船渡時，若爲狀況所許，則於乘船點及上陸點準備燈火。
第四十三 船渡中之馬，陷落於水中，蓋由後肢之移動而發生者，故後肢之後，宜留若干餘地。若已陷於水中，則宜沉着安定，不放牽韁，務將馬頭接近船緣，泳達對岸。但有時放脫牽韁，使馬自行游泳爲有利者。

第四十四 上陸時，馬匹往往易於逸走而生危險，馭兵先自沉着動作，較馬前出以行制止，不可令其飛躍而引導之。

第四十五 若無搭載馬之渡船時，或令馭兵乘馬渡河，或僅馭兵及駄載物用船渡，同時導馬游泳，較爲有利。有時，連結數馬，而僅乘騎其先頭之馬以渡河者，但無論何種時機，宜注意選擇先頭之馬爲最要。

第四十六 通過各種地形之要領，雖如前之各條所示，然依地形狀態，其要領亦各不同，有賴於幹部之誘導或指示者甚多。而列兵之幫助，實為必要；故就各種時機、地點演練之，最為緊要。

